

#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電話：(02)2248068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7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2~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甫掛牌上市，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另主要前十大客戶佔合併營收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列入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及主要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係決定於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考量客戶償債能力以決定提列適當備抵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可能存有未適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風險。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測試交易信用限額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本會計師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本會計師參考當年度重大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之應收帳款。
4. 本會計師評估期後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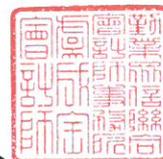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48,948	43	\$ 1,044,911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3,501	5	196,950	7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639,540	17	481,9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6,158	-	7,6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26,098	3	92,06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1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5	-	1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2,702	3	132,296	4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60,396	1	44,59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一)	2,356	-	35,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9,729</u>	<u>72</u>	<u>2,035,798</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2,424	1	46,6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745,917	19	807,281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32	-	1,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75	-	12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四)	54,653	2	54,60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220,601	6	49,84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5,902</u>	<u>28</u>	<u>960,17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5,631</u>	<u>100</u>	<u>\$ 2,995,97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 303,057	8	\$ 265,054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563,676	15	382,29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8,231	2	81,87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003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	21,1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16,410	-	19,6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6,377</u>	<u>25</u>	<u>778,64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	10,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73	-	2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	5,77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八)	12,289	1	22,02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669	-	8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31</u>	<u>1</u>	<u>39,43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91,008</u>	<u>26</u>	<u>818,082</u>	<u>27</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b>					
<b>股 本</b>					
3110	普通 股	1,066,507	28	941,027	31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6	146,940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0,284	31	1,015,094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4,692	32	1,015,094	34
3400	其他權益	( 61,112 )	( 2 )	74,833	3
3XXX	權益總計	<u>2,864,623</u>	<u>74</u>	<u>2,177,894</u>	<u>7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855,631</u>	<u>100</u>	<u>\$ 2,995,9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886,213	98	\$ 2,635,710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9,803</u>	<u>2</u>	<u>95,869</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56,016</u>	<u>100</u>	<u>2,731,5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 2,068,446)	( 70)	( 1,867,890)	(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220</u> )	<u>-</u>	( <u>652</u> )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068,666</u> )	( <u>70</u> )	( <u>1,868,542</u> )	( <u>69</u> )
5900	營業毛利	<u>887,350</u>	<u>30</u>	<u>863,03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22,113)	( 1)	( 11,399)	-
6200	管理費用	( 213,539)	( 7)	( 245,473)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24,263</u> )	( <u>1</u> )	( <u>18,976</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59,915</u> )	( <u>9</u> )	( <u>275,848</u> )	( <u>10</u> )
6900	營業淨利	<u>627,435</u>	<u>21</u>	<u>587,18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6,269	1	46,4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51,363	2	48,7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80)	-	( 9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157</u>	<u>-</u>	<u>4,3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709</u>	<u>3</u>	<u>98,59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26,144	24	\$ 685,78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54,599)	( 5)	( 141,699)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1,545</u>	<u>19</u>	<u>544,08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822)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62,014)	( 2)	96,82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931)	( 2)	( 96,637)	(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5,945)	( 4)	( 1,6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5,600</u>	<u>15</u>	<u>\$ 542,44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3</u>		<u>\$ 5.82</u>	
9810	稀 釋	<u>\$ 5.46</u>		<u>\$ 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留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413	\$ 2,403	\$ 1,073,475	\$ -	\$ -	\$ 472,857	\$ 74,648	\$ -	\$ 1,623,796	
D1	-	-	-	-	-	544,081	-	-	544,081	
D3	-	-	-	-	-	( 1,822)	185	-	( 1,637)	
D5	-	-	-	-	-	542,259	185	-	542,444	
N1	-	-	254	-	-	-	-	-	254	
K1	50	-	30,423	-	-	-	-	-	30,473	
J1	2,425	( 2,403)	-	-	-	( 22)	-	-	-	
T1	938,139	-	( 957,212)	-	-	-	-	-	( 19,073)	
Z1	941,027	-	146,940	-	-	1,015,094	74,833	-	2,177,894	
B1	-	-	-	-	54,408	( 54,408)	-	-	-	
B5	-	-	-	-	-	( 351,947)	-	-	( 351,947)	
D1	-	-	-	-	-	571,545	-	-	571,545	
D3	-	-	-	-	-	-	( 135,945)	-	( 135,945)	
D5	-	-	-	-	-	571,545	( 135,945)	-	435,600	
N1	-	-	772	-	-	-	-	-	772	
E1	125,480	-	476,824	-	-	-	-	-	602,304	
Z1	\$ 1,066,507	\$ -	\$ 624,536	\$ 54,408	\$ 1,180,284	\$ -	( \$ 61,112)	\$ -	\$ 2,864,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6,144	\$ 685,78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784	1,558
A20100	折舊費用	149,493	190,380
A20200	攤銷費用	855	1,3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2	1,3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	254
A20900	財務成本	80	92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9,736)	( 9,736)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11,157)	( 4,382)
A21200	利息收入	( 6,925)	( 1,7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4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559	( 1,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9,1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942	3,2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56,728)	( 97,3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	1,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960)	50,9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	-
A31200	存 貨	17,011	( 11,853)
A31230	預付款項	( 19,967)	( 18,131)
A32200	負債準備	( 3,655)	1,564
A32150	應付帳款	57,123	60,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2,863	( 108,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95)	1,7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75)	18
A32250	遞延收入	-	41,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8,170	797,9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	( 1,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999)	(\$ 90,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0	1,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360</u>	<u>707,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926)	( 198,5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19)	( 118,6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4)	( 8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150	10,3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3,531)	( 26,4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	( 4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53	4,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7,304)</u>	<u>( 330,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667)	( 45,4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0,239)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02,30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309</u>	<u>( 14,9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7,328)</u>	<u>( 7,3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4,037	354,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4,911</u>	<u>690,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8,948</u>	<u>\$ 1,044,9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GEM Servic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87 年 4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6,507 仟元。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

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美元）。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

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2. 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4	\$ 480
銀行活期存款	1,047,856	945,95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00,608	98,475
	<u>\$ 1,648,948</u>	<u>\$ 1,044,91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5%~1.76%及 0.6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3,501</u>	<u>\$ 196,95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9%~1.54%及 1.37%~1.68%。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54,173	\$ 490,060
減：備抵呆帳	( 14,633)	( 8,122)
	<u>\$ 639,540</u>	<u>\$ 481,938</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103,179	\$ 78,505
應收舊制退休金	11,044	-
應收退稅款	2,984	6,390
應收下腳料款	1,207	3,829
應收利息	1,300	665
其    他	6,384	2,675
	<u>\$ 126,098</u>	<u>\$ 92,06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34,130	\$481,001
1~60天	14,007	7,251
61~90天	2,184	66
91~120天	1,662	-
121天以上	2,190	1,742
合計	<u>\$654,173</u>	<u>\$490,06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	\$ 1,810
61~90天	-	25
91~120天	-	-
121天以上	-	-
合計	<u>\$ -</u>	<u>\$ 1,8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635	\$ 6,63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58	1,5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9)	( 9)
外幣換算差額	-	( 62)	( 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22	8,1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784	6,784
外幣換算差額	-	( 273)	( 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33</u>	<u>\$ 14,633</u>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舊制退休金、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003	\$ 19,101
在製品	25,001	55,113
原物料	65,698	58,082
	<u>\$102,702</u>	<u>\$132,29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8,446 仟元及 1,867,89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00%	100.00%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	註 1
	GEM Services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	-	註 2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	註 3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

註 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2：GEM Services USA, Inc.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3：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6 年第 1 季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業已針對上述事項發放員工資遣費 26,830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52,424</u>	<u>\$ 46,69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157	\$ 4,38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57</u>	<u>\$ 4,382</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700	\$4,631,955	\$ 1,883	\$ 56,821	\$ 14,456	\$ 79,678	\$5,339,493
增 添	-	78,826	-	4,145	-	9,394	92,365
重分類(註)	-	153,364	-	722	-	830	154,916
處 分	-	( 188,336)	-	( 613)	-	( 368)	( 189,317)
淨兌換差額	( 12,592)	( 63,788)	( 38)	( 1,235)	-	( 1,753)	( 79,4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08</u>	<u>\$4,612,021</u>	<u>\$ 1,845</u>	<u>\$ 59,840</u>	<u>\$ 14,456</u>	<u>\$ 87,781</u>	<u>\$5,318,05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821	\$4,143,063	\$ 954	\$ 52,922	\$ 5,144	\$ 55,875	\$4,569,779
處 分	-	( 179,385)	-	( 493)	-	( 336)	( 180,214)
折舊費用	17,931	162,266	193	1,966	1,830	6,194	190,380
淨兌換差額	( 7,226)	( 59,397)	( 19)	( 1,179)	-	( 1,354)	( 69,1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526</u>	<u>\$4,066,547</u>	<u>\$ 1,128</u>	<u>\$ 53,216</u>	<u>\$ 6,974</u>	<u>\$ 60,379</u>	<u>\$4,510,7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582</u>	<u>\$ 545,474</u>	<u>\$ 717</u>	<u>\$ 6,624</u>	<u>\$ 7,482</u>	<u>\$ 27,402</u>	<u>\$ 807,281</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2,108	\$4,612,021	\$ 1,845	\$ 59,840	\$ 14,456	\$ 87,781	\$5,318,051
增 添	-	100,132	1,683	2,068	-	8,172	112,055
重分類(註)	-	31,287	-	-	-	-	31,287
處 分	-	( 139,859)	( 663)	( 286)	-	( 79)	( 140,887)
淨兌換差額	( 43,538)	( 288,618)	( 165)	( 4,582)	-	( 6,216)	( 343,1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8,570</u>	<u>\$4,314,963</u>	<u>\$ 2,700</u>	<u>\$ 57,040</u>	<u>\$ 14,456</u>	<u>\$ 89,658</u>	<u>\$4,977,38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2,526	\$4,066,547	\$ 1,128	\$ 53,216	\$ 6,974	\$ 60,379	\$4,510,770
處 分	-	( 139,859)	( 663)	( 223)	-	( 79)	( 140,824)
折舊費用	17,094	121,040	381	2,253	1,590	7,135	149,493
減損損失	-	5,292	-	492	5,359	4,403	15,546
淨兌換差額	( 26,641)	( 268,275)	( 50)	( 4,139)	-	( 4,410)	( 303,5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979</u>	<u>\$3,784,745</u>	<u>\$ 796</u>	<u>\$ 51,599</u>	<u>\$ 13,923</u>	<u>\$ 67,428</u>	<u>\$4,231,47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591</u>	<u>\$ 530,218</u>	<u>\$ 1,904</u>	<u>\$ 5,441</u>	<u>\$ 533</u>	<u>\$ 22,230</u>	<u>\$ 745,917</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將於106年度第1季進行清算，並預計於清算期間出售或報廢剩餘資產，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後，合併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7,031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因生產效率顯現績效，設備使用價值提升，故於105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1,485仟元。該減損回升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13		\$	3,310	\$ 11,223
單獨取得		-			875	875
處 分		-		(	646)	( 646)
淨兌換差額		<u>293</u>		(	<u>127</u> )	<u>16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206</u>		\$	<u>3,412</u>	\$ <u>11,6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06		\$	1,813	\$ 9,119
攤銷費用		608			724	1,332
處 分		-		(	646)	( 646)
淨兌換差額		<u>292</u>		(	<u>98</u> )	<u>19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206</u>		\$	<u>1,793</u>	\$ <u>9,99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1,619</u>	\$ <u>1,61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06		\$	3,412	\$ 11,618
單獨取得		-			684	684
處 分	(	8,206)		(	1,314)	( 9,520)
淨兌換差額		<u>-</u>		(	<u>216</u> )	( <u>216</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566</u>	\$ <u>2,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06		\$	1,793	\$	9,999	
攤銷費用		-			855		855	
處分	(	8,206)		(	1,314)		(	9,520)
淨兌換差額		-			(100)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34		\$	1,23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1,332		\$	1,33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52	\$ 1,343
非流動	54,653	54,609
	\$ 56,005	\$ 55,95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59,044	\$ 43,2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2,356	35,341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	1,352	1,343
	\$ 62,752	\$ 79,933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 1,53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575	4,984
長期預付費用	816	5,952
預付設備款	215,210	37,373
	\$ 220,601	\$ 49,846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	\$ 31,66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21,111)
長期借款	<u>\$ -</u>	<u>\$ 10,556</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 押借款	106年1月27日	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12 個月為第 1 期，之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各攤還本金之 10%，第 9 期攤還本金 20%。(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提前清償完畢)	-	<u>\$ -</u>	2.04%- 2.45%	<u>\$ 31,667</u>

十七、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03,057</u>	<u>\$ 265,054</u>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代工代收付款	\$ 62,686	\$ 53,272
薪資及獎金	138,321	81,31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5,000	60,911
營業稅	16,087	14,824
退休金	9,918	10,152
勞務費	4,357	18,86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45,912	48,476
水電費	9,985	9,592
保險費	22,699	21,184
其 他（附註二六）	88,711	63,705
	<u>\$ 563,676</u>	<u>\$ 382,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附註三十)	\$ 5,668	\$ 9,088
遞延收入—流動 (註)	9,736	9,736
其 他	<u>1,006</u>	<u>827</u>
	<u>\$ 16,410</u>	<u>\$ 19,651</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 669	\$ 809
長期遞延收入 (註)	<u>12,289</u>	<u>22,025</u>
	<u>\$ 12,958</u>	<u>\$ 22,834</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 十九、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5,003</u>	<u>\$ 8,65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惟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僅剩一人，經管理階層評估，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已無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之需要。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4	\$ 16,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44)	( 10,348)
提撥短絀	-	5,77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5,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13,632	(\$ 9,697)	\$ 3,9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6	-	536
利息費用（收入）	256	( 188)	68
認列於損益	792	( 188)	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2)	( 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57	-	1,45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86	\$ -	\$ 4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9 )	-	( 4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94</u>	( <u>72</u> )	<u>1,822</u>
雇主提撥	-	( 586 )	( 586 )
福利支付	( <u>195</u> )	<u>195</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123</u>	( <u>\$ 10,348</u> )	<u>\$ 5,775</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6,123</u>	( <u>\$ 10,348</u> )	<u>\$ 5,7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 ( 收入 )	-	( 76 )	( 76 )
認列於損益	<u>724</u>	( <u>76</u> )	<u>6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	-	( 620 )	( 620 )
其他			
資遣費減項	( <u>5,803</u> )	-	( <u>5,803</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044</u>	( <u>\$ 11,044</u> )	<u>\$ -</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9)
減少 0.25%	\$ 5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
減少 0.25%	(\$ 5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7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6,651</u>	<u>94,103</u>
已發行股本	<u>\$ 1,066,507</u>	<u>\$ 941,027</u>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授予員工認股權 1,659 仟股，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全數行使完畢，本公司實收股本皆增加 USD1,659 元，折合新台幣為 50 仟元。

原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USD0.001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申請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額定股數變更為 150,000 仟股，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原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面額分為 94,102,731 股，每股面額 USD0.001 元，經轉換面額、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後，流通在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面額分別為 94,102,73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為配合回台上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普通股 12,5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增資。增資發行後，本公司實收資本增加為新台幣 1,066,507 仟元。

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部分，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產生之酬勞費用 77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8 元
行使價格	48 元
預期波動率	16.58%
預期存續期間	0.0192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 2. 可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照有效之特別股轉換價格，總計 79,143,435 股之普通股按面額發行給特別股股東，且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本視為已實收股款。

##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認股權	認股權－ 已失效	庫藏股交易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079	\$ 115	\$ 133,431	\$ 93,850	\$ 1,073,4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54	-	-	254
行使股份基礎給付	30,677	( 254)	-	-	30,423
認股權逾期失效	-	( 115)	11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876,756)	-	( 80,456)	-	( 957,2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3,090	93,850	146,940
股票發行溢價	476,824	-	-	-	476,82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772	-	-	-	7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596</u>	<u>\$ -</u>	<u>\$ 53,090</u>	<u>\$ 93,850</u>	<u>\$ 624,536</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股份面額變更，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分別轉入股本 876,756 仟元及 80,456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與認股權相關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提撥 2%至 3%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提撥 5%至 10%作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處營運擴充階段，資金需求較大，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4,408	\$ -
現金股利	351,947	3.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7,155	\$ -
特別盈餘公積	61,112	-
現金股利	405,273	3.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1,177	\$ 44,355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62,014)	96,822
年底餘額	<u>\$ 79,163</u>	<u>\$ 141,177</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344)	\$ 30,2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3,931)	( 96,637)
年底餘額	<u>(\$ 140,275)</u>	<u>(\$ 66,34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760	\$ 1,052
利息收入	6,925	1,706
政府補助收入	4,786	-
其他	23,798	43,670
	<u>\$ 36,269</u>	<u>\$ 46,4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9,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546)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087	71,926
什項支出	( 1,148)	( 14,118)
	<u>\$ 51,363</u>	<u>\$ 48,70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80</u>	<u>\$ 92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493	\$ 190,380
無形資產	855	1,332
	<u>\$ 150,348</u>	<u>\$ 191,7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329	\$ 183,315
營業費用	7,164	7,065
	<u>\$ 149,493</u>	<u>\$ 190,38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855	1,332
	<u>\$ 855</u>	<u>\$ 1,3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534	\$ 81,51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648	604
其他員工福利	815,924	698,596
	<u>\$ 900,106</u>	<u>\$ 780,7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088	\$ 637,909
營業費用	139,018	142,810
	<u>\$ 900,106</u>	<u>\$ 780,71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及 2%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81%	7.5%
董監事酬勞	2.4%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6,000	\$ -		\$ 42,068	\$ -	
董監事酬勞	19,000			16,8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0,168	\$ 188,6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2,081)	( 116,682)
淨 利 益	\$ 68,087	\$ 71,92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399	\$ 141,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51	( 276)
	154,050	141,3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9	3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4,599	\$ 141,69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26,144</u>	<u>\$ 685,7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181,536	\$ 171,4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 24,977)	( 8,15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 4,611)	( 21,3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51</u>	( <u>27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599</u>	<u>\$ 141,699</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5	\$ -	\$ 125
負債準備	<u>-</u>	<u>850</u>	<u>850</u>
	<u>\$ 125</u>	<u>\$ 850</u>	<u>\$ 97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74</u>	<u>\$ 1,399</u>	<u>\$ 1,673</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125	\$ 1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88</u>	( <u>488</u> )	<u>-</u>
	<u>\$ 488</u>	( <u>\$ 363</u> )	<u>\$ 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8	\$ 36	\$ 274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u>虧損扣抵</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5年度到期	\$ -	\$ 35,297
106年度到期	30,680	33,359
107年度到期	33,963	37,864
108年度到期	-	5,545
109年度到期	547	383
110年度到期	7,138	7,117
111年度到期	-	15,415
112年度到期	12,297	12,297
113年度到期	17,943	17,943
114年度到期	7,888	7,889
	<u>\$ 110,456</u>	<u>\$ 173,10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85	\$ 3,79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62,596	289,826
其他	-	509
	<u>\$ 266,981</u>	<u>\$ 294,12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53</u>	<u>\$ 5.8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46</u>	<u>\$ 5.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71,545	\$ 544,08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71,545</u>	<u>\$ 544,0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及特別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3,291	93,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59	-
員工酬勞	<u>1,245</u>	<u>1,8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及特別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4,595</u>	<u>95,3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5 及 104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2.237	206	\$ 1.227
本年度放棄	(600)	2.237	(6)	0.40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1.250	200	4.49

104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1.250	200	5.49

本公司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97年1月1日以後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授權發行認股權 9,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權 50% 以上之母公司、本公司及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提供服務予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該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部分皆已全部執行完畢。

已發行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USD元)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	-	1,659	0.600
本年度執行	-	-	( 1,659 )	0.600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年5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 0.6（註1）
行使價格（元）	USD 0.6
預期波動率	19.56%
預期存續期間	0.0137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02%

註 1：係由評價師出具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書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54 仟元。

##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45,912 仟元及 48,47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宣告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708 仟元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建築物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廠房建築物及影印機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7,717	\$ 19,1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260	37,632
5年以上	443	551
	<u>\$ 35,420</u>	<u>\$ 57,331</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4,332</u>	<u>\$ 23,723</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7,186	\$ 49,8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0,070	196,800
	<u>\$ 187,256</u>	<u>\$ 246,607</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出租人每月營業費用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2,618,207	\$ 1,859,0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15,377	491,4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退休金及應付保險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4,356	\$ 11,04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含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6,465	\$ 296,962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7,856	981,297
－金融負債	-	31,66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479 仟元及 9,49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3% 及 6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倒推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8,447</u>	<u>\$ 91,309</u>	<u>\$ 469,955</u>	<u>\$ 6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025	\$ 207,690	\$ 135,910	\$ 809
浮動利率工具	<u>5,313</u>	<u>66</u>	<u>16,017</u>	<u>10,556</u>
	<u>\$ 129,338</u>	<u>\$ 207,756</u>	<u>\$ 151,927</u>	<u>\$ 11,365</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31,667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31,66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底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48.96% 及 54.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15,358</u>	<u>\$ 136,250</u>

電鍍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二) 營業租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u>\$ 120</u>	<u>\$ -</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6,158</u>	<u>\$ 7,68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u>\$ 1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055</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 (帳列存入保證金) 金額分別為 553 仟元及 693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最終母公司房租押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金額分別為 20 仟元及 0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0,817</u>	<u>\$ 40,541</u>
退職後福利	<u>269</u>	<u>250</u>
	<u>\$ 41,086</u>	<u>\$ 40,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短期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預估數。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 查專戶	\$ -	\$ 35,341
定期存款—關稅局	2,35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	-	1,537
機器設備淨額	-	35,235
辦公設備淨額	-	74
其他設備淨額	-	573
	<u>\$ 2,356</u>	<u>\$ 72,760</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3,913	\$ 398
人 民 幣	8,067	4,878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954	6.9370 (美元：人民幣)	\$ 901,503
美    元	38,890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54,1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105	6.9370 (美元：人民幣)	551,652
美    元	5,224	32.250 (美元：新台幣)	168,475
新 台 幣	5,382	0.0310 (新台幣：美元)	5,3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92		6.4936	(	美元	：	人民幣)	\$	879,467	
美 元		26,147		32.825	(	美元	：	新台幣)		858,2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72		6.4936	(	美元	：	人民幣)		209,168	
美 元		12,929		32.825	(	美元	：	新台幣)		424,40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8,087 仟元及 71,9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及電鍍部門與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2,886,213	\$ 2,635,710	\$ 647,913	\$ 612,905
租賃部門	69,803	95,869	15,041	28,15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56,016</u>	<u>\$ 2,731,579</u>	662,954	641,06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35,519)	( 53,875)
其他收入			36,269	46,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63	48,705
財務成本			( 80)	( 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157	4,3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26,144</u>	<u>\$ 685,78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3,667,846	\$ 2,756,759
租賃部門	132,015	155,497
未分攤之資產	<u>55,770</u>	<u>83,720</u>
資產總額	<u>\$ 3,855,631</u>	<u>\$ 2,995,97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部門負債</u>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896,496	\$ 703,575
租賃部門	4,608	693
未分攤之負債	<u>89,904</u>	<u>113,814</u>
負債總額	<u>\$ 991,008</u>	<u>\$ 818,082</u>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u>折 舊 與 攤 銷</u>		<u>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註)</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139,026	\$ 179,360	\$ 325,196	\$ 303,846
租賃部門	<u>11,322</u>	<u>12,352</u>	<u>-</u>	<u>-</u>
	<u>\$ 150,348</u>	<u>\$ 191,712</u>	<u>\$ 325,196</u>	<u>\$ 303,84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產品	\$ 2,886,213	\$ 2,635,710
其他	69,803	95,869
	<u>\$ 2,956,016</u>	<u>\$ 2,731,57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香港	\$ -	\$ 111,454	\$ -	\$ -
中國	428,636	479,077	875,334	607,832
台灣	<u>2,527,380</u>	<u>2,141,048</u>	<u>195,018</u>	<u>345,700</u>
	<u>\$ 2,956,016</u>	<u>\$ 2,731,579</u>	<u>\$ 1,070,352</u>	<u>\$ 953,5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C	\$ 588,787	\$ 539,501
AB	382,777	373,208
AE	364,140	307,229
AG	<u>312,383</u>	<u>237,744</u>
	<u>\$ 1,648,087</u>	<u>\$ 1,457,682</u>

##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註6)	註5.(3)	\$ 1,403,665	\$ 120,000	\$ -	\$ -	\$ -	-	\$ 1,403,665	是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 3：105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2.04%-2.38%，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0 仟元。

註 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493,214)	( 82.55% )	月結 90 天	—	—	\$ 133,280	74.50%	註 1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1,493,214	97.27%	"	—	—	( 133,280)	( 96.80% )	註 1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5,358)	( 73.13% )	電鍍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6,158	58.32%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33,280	6.14	\$ -	-	\$ 133,280 (USD 4,133)	\$ -

註 1：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1)	現金增資	\$ 107,003	—	3%
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1,493,214	月結 90 天收款	51%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280	—	3%
5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 3.(3)	現金增資	109,890	—	3%
12	GEM Tech Ltd.	本公司	註 3.(2)	財產交易設備價款	162,391	—	4%
				盈餘匯回	320,000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6 年第 1 季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 -	\$ -	100	100	\$ 1,394,643	\$ 167,042	\$ 167,042	註 1 及 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663,947 (USD 21,800)	556,944 (USD 18,500)	21,800,000	100	413,780	149,647	149,647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HKD 10)	38 (HKD 10)	10,000	100	29,516	16	16	"
	GEM Tech Ltd.	薩 摩 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USD 606)	18,202 (USD 606)	606,091	100	687,961	515,781	515,781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545,514	435,624	53,902,065	100	413,780	149,647	149,647

註 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6 年第 1 季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25,25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100	\$ 167,042	\$ 167,042 (註2(二)2.)	\$ 1,394,643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502,850 (RMB 311,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100	13,318	13,318 (註2(二)2.)	335,205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61,2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20	55,786	11,157 (註2(二)1.)	52,424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中國大陸公司投資中國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6：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交易類型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62,391	-	\$ 162,391	-	-	\$ 72,275	-	\$ 115,628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